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23 日 102 學年度第 4 次課程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4 月 30 日 102 學年度第 5 次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1 月 8 日 108 學年度第 3 次系務會議通過

- 一、國立臺南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特殊教育學系（以下簡稱本系）大學部學生為能將理論與實務兼備，特制定本辦法。本辦法所規定之實習亦含海外實習，除相關法令另有規範外均適用。
- 二、本系授課教師得就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內涵與規章。
- 三、本系授課教師應依規劃之專業實習內涵與計畫，輔導學生擇定合適之校外實習場所進行實習。
- 四、校外專業實習內涵與實施方式可採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實習內涵與活動，並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進行；若採學分制須符合本校學則第十七條之規定。
- 五、學分制（或非學分制）之每學分實習時數與總學分數，由本系授課教師依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制定之。
- 六、本系授課教師應於校外專業實習實施前，將擬進行校外專業實習學生之實習資料表彙交教學與學習發展中心。
- 七、本系授課教師應明確依所實習之專業知識與技術領域，規劃學生之實習評量方式與標準，並取得實習機構之配合。
- 八、本系各教師得於學生完成校外專業實習後，舉行成果發表會，並邀請校外實習合作機構參與，以提供校外專業實習之改進意見；每年並定期檢討校外專業實習成效。
- 九、本系學生進行校外專業實習之實習機構所要求之實習費由實習學生自付；於校外實習期間，所需膳宿旅雜保險機票等費用及指導老師之出差旅費，除實習機構同意負擔或有特別規定，原則上由實習學生自行負擔。
- 十、學生前往業界實習前，須辦妥學生意外保險，並於實習前，授課教師將有關實習規定及生活作息等注意事項，詳細說明，俾讓實習學生瞭解與遵守。
- 十一、本系授課教師應與實習機構簽訂正式合約，內容應包括實習目標、學生工作場所安全規範及學生權益等，由雙方協定後訂定之。若實習機構有違反約定之情事，除解約外，必要時得由本校依法律途徑請求賠償。
- 十二、為推動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業務及審議相關事項，本系得應成立「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由系課程委員成員擔任之。
- 十三、「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任務如下：
  - （一）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
  - （二）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
  - （三）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
  - （四）協調、處理學生申訴、爭議及意外事件。
  - （五）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

(六)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

(七)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

十四、特殊教育學系校外專業實習委員會議以一學期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委員會議應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得做成決議。

十五、本要點如有其他未規定事項，均依照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十六、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 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學生校外專業實習機構合約書

國立臺南大學 特殊教育學 系所（以下簡稱甲方）茲承

（以下簡稱乙方）以之協助，提供  名學生實習機會，以達到學以致用，理論與實務並重之教育目標。茲經甲乙雙方協議同意依照下列各項辦理：

- 一、甲方實習指導老師與乙方實習指導主管共同監督指導學生實習相關業務。
- 二、召開實習座談會，討論實習期間相關規定等事宜。
- 三、實習期間：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共計 週，共計 小時。
- 四、實習期間甲、乙雙方負責學生之生活管理與考核及實習成績之評定。
- 五、負責安排各種實習課程及技能訓練，唯不使學生擔任非相關及危險性工作。
- 六、實習期間，若遇特殊狀況，乙方應主動與甲方連繫。
- 七、本合約如有未盡事宜或變更事項，由雙方協調修訂之。
- 八、本合約自雙方簽約日起實施之。

合約簽訂單位

甲方：

合作學校：國立臺南大學特殊教育學系

代表人：系主任

指導老師： (簽章)

學校地址：700 臺南市中西區樹林街 2 段 33 號

聯絡電話：(06)2133111 分機 ( )

乙方：

合作機構：

代表人：

機構地址：

聯絡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